

科目：刑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 一、甲女與丈夫離婚後，始發現懷孕，本欲生下該胎兒，惟懷孕六個月時，認為無法獨自扶養，遂央請友人乙用力猛打其腹部，致生下早產兒丙。三個月後，甲趁某分局警察未注意時，將丙丟棄於警局前，並躲於路樹旁觀看，直至丙被警察人員發現帶入警局，確認丙安全後才離開。試論甲、乙之罪責？（25分）
- 二、關於加重結果犯之結構，國內學理及實務見解，多認為係「故意+過失」，亦即基本構成要件為「故意犯」、加重結果為「過失犯」；實務見解甚至有認為，行為人如對於「加重結果」具有「預見」即應論以「結果犯」、「故意犯」，而非「加重結果犯」。例如，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591號刑事判決要旨略謂：「刑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加重結果犯，而其成立須行為人對於基本行為有犯罪之故意，而於所發生之加重結果無故意，亦即不以預見之結果為必要，且須無結果之預見。若行為人對於所發生之結果有故意（預見），則為結果犯，而非加重結果犯。」；100年度台上字第3062號刑事判決要旨略謂：「傷害致人於死罪與傷害罪之刑度相差甚大，不能徒以客觀上可能預見，即科以該罪，必也其主觀上有未預見之過失（如主觀上有預見，即構成殺人罪），始克相當，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請從「主觀責任原則」以及故意、過失等刑法概念，解釋刑法第17條規定之意旨，並評析前揭學理與實務見解是否妥當。（25分）
- 三、甲持開山刀猛力揮砍父親A，造成A短時間內嚴重失血，因出血性休克及中樞神經休克而死亡。警察訊問甲，甲對發生經過稱均無記憶。甲無精神病史，無突發暴力前科紀錄。經鑑定發現：甲之智力為中下程度，衝動控制及情緒調節困難、挫折容忍度不足，有反社會人格障礙，遇事亦暴躁易怒。甲偶爾會服用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但無因此殺人或傷人之行為。案發時，甲因服用大量甲基安非他命致甲基安非他命中毒，而產生精神喪失。其後，甲送觀察勒戒後，經認定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請問：（25分）
- （一）檢察官主張甲於行為時處於安非他命中毒及安非他命精神病，致其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所降低，屬被告自招所致，依刑法第19條第3項規定，自無減輕其刑之適用。對此主張，您的看法為何？
- （二）對甲是否應施以監護處分？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刑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四、近來因為有網紅將公眾人物或女性藝人的頭像移花接木，後製成A片（成人影片），並用以販賣牟利，使得利用電腦合成或深偽（deepfake）技術，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影音之行為引起注目。請針對下面兩個案例，回答後述問題。

（一）甲將小熊維尼與跳跳虎動畫影片中小熊維尼的臉置換為某鄰國國家領導A的臉，又將跳跳虎的臉置換為本國在野黨主席B的臉，並將動畫的片段放置於網路上流傳。

（二）乙將本國總統C的臉，置換到A片知名女優身上，在秘密社群網站中販售。不過，以公眾對於C的身形認知，即使置換手法十分細緻，基本上也不會有誤認C真的去拍了A片。

請問甲、乙之行為是否違反我國現行刑法？若是，其刑事責任如何？這樣的處理是否充分評價甲、乙之行為？若否，請進一步說明哪些部分未充分評價？可以透過分析甲、乙之行為所侵害的法益、行為態樣、被害人等問題來加以回答。如認為應增訂新法因應，請試擬條文。草擬條文中並應包含成立要件與法律效果。（25分）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 一、公務員甲涉犯貪污罪嫌，警察乙於警局詢問甲前，履行告知義務後，先對甲云：「如果你自白的話，我會助你一臂之力，且保證一定不會被羈押」，甲為免羈押，立即配合乙之詢問而坦承犯罪，並告知將贓款藏匿於友人丙家；乙取得法官所簽發之搜索票，至丙宅搜索，發覺贓款隨即扣押。不久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依法審理，依甲前述之自白及贓款諭知有罪。試論法院之有罪判決是否合法？（25分）
- 二、台北地方法院甲法官判決被告乙犯竊盜罪刑確定，乙嗣後以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規定，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再審，仍分由甲法官承辦，試問：甲法官於該再審聲請案，應否迴避？（25分）
- 三、甲將乙打成重傷，乙送醫後住院治療，因乙入院後昏迷15日，其母丙乃向警方報案指控甲殺人未遂。警方接獲報案後，通知甲到場，然甲到場後主張係乙先用刀攻擊，甲毆打乙乃正當防衛，並請求調取街道監視器為證。其後警方自在場證人丁告知，係甲先摸乙屁股，乙才拿棍棒攻擊甲。經前述調查程序後，經方將該案以殺人未遂罪移送新北地檢署偵查，新北地檢署因查無刀械，未傳訊丁訊問即以其證言與甲之陳述起訴甲重傷罪。
- 試問：
- （一）審判中如丁已出國，如何判斷丁陳述有無證據能力？（25分）
- （二）如一審宣判後乙死亡，法院於乙死亡後始寄發重傷罪有罪之判決書，丙於期限內提起上訴，二審法院該如何判決？（25分）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